

高速船咨询委员会
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
领港事务咨询委员会
港口行动事务委员会

设立南大屿海岸公园的最新情况 — 将索罟群岛海岸公园
及综合废物管理设施第1期补偿海岸公园合并

1. 目的

- 1.1 本数据文件旨在向各委员会成员汇报南大屿水域的拟议索罟群岛海岸公园及拟议综合废物管理设施第 1 期补偿海岸公园的最新进展。

2. 背景

拟议索罟群岛

- 2.1 政府在 2000 年公布计划指定索罟群岛一带水域为海岸公园，以保护中华白海豚及长远保育附近的海洋环境。为落实指定索罟群岛海岸公园的建议，渔农自然护理署（渔护署）于 2000 至 2002 年间及 2009 年进行了广泛的公众咨询，并涵盖多个界别的持分者。在 2014 年 9 月初，政府重申设立索罟群岛海岸公园的意向，渔护署亦于 2014 至 2016 年间进行了拟议索罟群岛海岸公园设计和管理的详细研究，并就有关建议进行新一轮持分者咨询。最新的资料再次证实，索罟群岛水域是一个中华白海豚和江豚都会恒常出没的独特地方。

拟议综合废物管理设施第 1 期补偿海岸公园

- 2.2 拟议综合废物管理设施第 1 期补偿海岸公园，是环境保护署（环保署）因应综合废物管理设施第 1 期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环评报告）的建议及其环境许可证（EP-429/2012/A）第 2.8 项条件的要求，以补偿因填海及建造防波堤而可能导致江豚重要栖息地的永久损失的缓解措施。环保署于 2015 年 6 月展开了拟议综合废物管理设施第 1 期补偿海岸公园的详细研究，以探讨拟议海岸公园的技术和实际可行性及准备提交有关的详细设计。

3. 咨询海事处咨询委员会

- 3.1 渔护署及环保署于 2016 年至 2017 年期间分别就索罟群岛海岸公园及综合废物管理设施第 1 期补偿海岸公园的详细设计，包括拟议边界、管理计划和渔业强化措施等，咨询有关海事处咨询委员会（即港口行动事务委员会、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高速船咨询委员会及领港事务咨询委员会）。
- 3.2 有关委员会成员并不反对拟议索罟群岛海岸公园及拟议综合废物管理设施第 1 期补偿海岸公园的边界。其主要关注的事项是就标示有关海岸公园边界而设置的边界浮标以及于索罟群岛海岸公园核心区内放置人工鱼礁作为其中一项渔业强化措施而对海上交通安全所构成的影响。

4. 海岸公园的拟议边界

- 4.1 拟议索罟群岛海岸公园涵盖约 1,270 公顷的水域，当中包括设立一个约 145 公顷的核心区（图 1）。核心区内将禁止所有捕鱼活动，以保育拟议海岸公园及其附近水域的鱼类，有助渔业资源可持续发展。
- 4.2 而拟议综合废物管理设施第 1 期补偿海岸公园的建议边界已考虑了索罟群岛及石鼓洲之间的江豚重要栖息地、渔业资源、现有、规划和潜在的海上设施和将来用途的兼容性、面积要求及海岸公园的未来管理。拟议综合废物管理设施第 1 期补偿海岸公园涵盖了索罟群岛及石鼓洲之间约 797 公顷的水域（图 2）。
- 4.3 拟议索罟群岛海岸公园与拟议综合废物管理设施第 1 期补偿海岸公园，充分涵盖了重要的中华白海豚及江豚栖息地和拥有中至高度的渔业资源，避免了分道航行制和船舶交通密度高的区域，并避免了占用现有、规划和潜在的海上设施，例如南长洲海泥卸置区（图 3）。
- 4.4 为拟议索罟群岛海岸公园及拟议综合废物管理设施第 1 期补偿海岸公园的未来管理带来协同效应，建议把这两个拟议海岸公园合并为一个约 2,067 公顷的海岸公园，名为南大屿海岸公园（图 4）。此做法有利于海岸公园的指定和行政程序（包括善用边界浮标），以及有助海岸公园未来在设施保养、执法及巡逻、推行渔业强化措施等方面的管理及运作。合并海岸公园亦有助响应有关持分者（包括海事使用者）对海岸公园管理事宜的关注。

5. 建议管理计划

- 5.1 拟议南大屿海岸公园与现有的海岸公园的管理模式大致相同，会按照《海岸公园条例》及《海岸公园及海岸保护区规例》进行管理及管辖，以达致保育、康乐、教育和科研的目的。按照《海岸公园及海岸保护区规例》，拟议南大屿海岸公园内的船只航速必须在 10 节或以下，有关船速限制的妥善实施和执法，将减少现有船只活动对海洋哺乳类动物的潜在影响，包括与船只碰撞而可能造成的伤害和死亡风险，以及水底噪音的干扰。
- 5.2 渔护署是主要的政府部门负责拟议南大屿海岸公园的营运、管理和执法。渔护署将为拟议南大屿海岸公园成立一队执法队伍。为方便管理及执法，于拟议南大屿海岸公园安装边界浮标以标示海岸公园的范围尤其重要，而将拟议索罟群岛海岸公园及拟议综合废物管理设施第 1 期补偿海岸公园合并为一个单一的海岸公园可以将所需边界浮标的数量减至最低，从而更妥善地响应成员对海上交通安全的关注。渔护署会于稍后阶段咨询海事处有关海上航行安全的意见，以适当的方式标示拟议南大屿海岸公园的水域及核心区位置。

6. 拟议的渔业强化措施

- 6.1 为达致综合废物管理设施第 1 期项目的环境许可证有关改善大屿山南部水域的渔业资源的要求，环保署建议在拟议南大屿海岸公园内敷设人工鱼礁及投放鱼苗/幼鱼。建议敷设人工鱼礁于拟议南大屿海岸公园的核心区，该处将限制所有捕鱼活动，以使提升的渔业资源能充分地受到保护。
- 6.2 人工鱼礁将敷设在海图基准面下 13 至 15 米以内的深度，与水面之间将保持至少 8 米水深以确保航行安全。人工鱼礁的投放位置示于图 5。环保署将在人工鱼礁进行适当的鱼类资源及结构方面的监测（投放后进行最少两年的监测），包括人工鱼礁的位置及人工鱼礁上方的可用水深，以评估和审查人工鱼礁的成效。环保署会与渔护署保持紧密联系，根据首两年的监测结果探讨有关监测工作的发展路向。
- 6.3 建议将鱼苗/幼鱼投放在已敷设的人工鱼礁，以改善渔业资源。投放的鱼类建议选用会于人工鱼礁栖息的本地鱼类，包括具经济价值的本地鱼类品种，例如：青斑（*Epinephelus coioides*），黄脚鲷（*Acanthopagrus latus*）和红鲷（*Pagrus major*）。建议每次投放鱼苗/幼鱼时只投放一个品种，以减低鱼苗/幼鱼品种之间的互相竞争。环保署亦会在投放选定的鱼种后进行为期至少一年的适当监测（例如：使用手钓），以评估和审查投放鱼苗/幼鱼的成效。

7. 潜在海事应用的影响

- 7.1 根据《海岸公园及海岸保护区规例》，海岸公园内的船只航速必须在 10 节或以下。除船速限制外，现时没有任何条例限制船只进入或驶经拟议南大屿海岸公园（包括核心区）。另外，除非是根据和按照许可证的规定或是在渔护署所提供的碇泊浮标或碇泊地点，否则任何人不得在海岸公园内将船只碇泊或下锚。
- 7.2 目前在拟议南大屿海岸公园的水域有公众及政府的使用者，而海上交通影响评估显示，拟议海岸公园的水域内，并没有繁忙的海上交通（图 6）。根据海上交通影响评估中海上交通密度的分析，在拟议南大屿海岸公园内以高于 10 节速度行驶的小型船只及快轮的密度相对较低，而这些船只亦有替代路线可供选择。此外，拟议海岸公园边界与附近分道航行制之间大约有 250 至 750 米宽的缓冲距离，而与香港特别行政区边界之间的缓冲距离则最少 800 米宽，预期可以有效容纳附近的海上交通。
- 7.3 建议将两个拟议海岸公园合并为南大屿海岸公园并不会增加拟议海岸公园的总面积。相反，有关合并海岸公园的建议可以将所需边界浮标的数量减至最低，从而更妥善地响应有关海上交通安全的关注。

8. 发展路向

- 8.1 在 2017 年 11 月，渔护署及环保署咨询了郊野公园及海岸公园委员会有关南大屿海岸公园的拟议边界（包括合并计划）、管理计划及渔业强化措施，并获得郊野公园及海岸公园委员会就有关建议及发展路向的支持。
- 8.2 渔护署与环保署将紧密合作，并根据《海岸公园条例》规定的法定程序，以期尽快完成有关指定拟议南大屿海岸公园的程序。

9. 征询意见

- 9.1 请各委员备悉将拟议索罟群岛海岸公园及拟议综合废物管理设施第 1 期补偿海岸公园合并为拟议南大屿海岸公园的最新计划。

环境保护署
渔农自然护理署
2019 年 9 月

图 1 拟议索罟群岛海岸公园的边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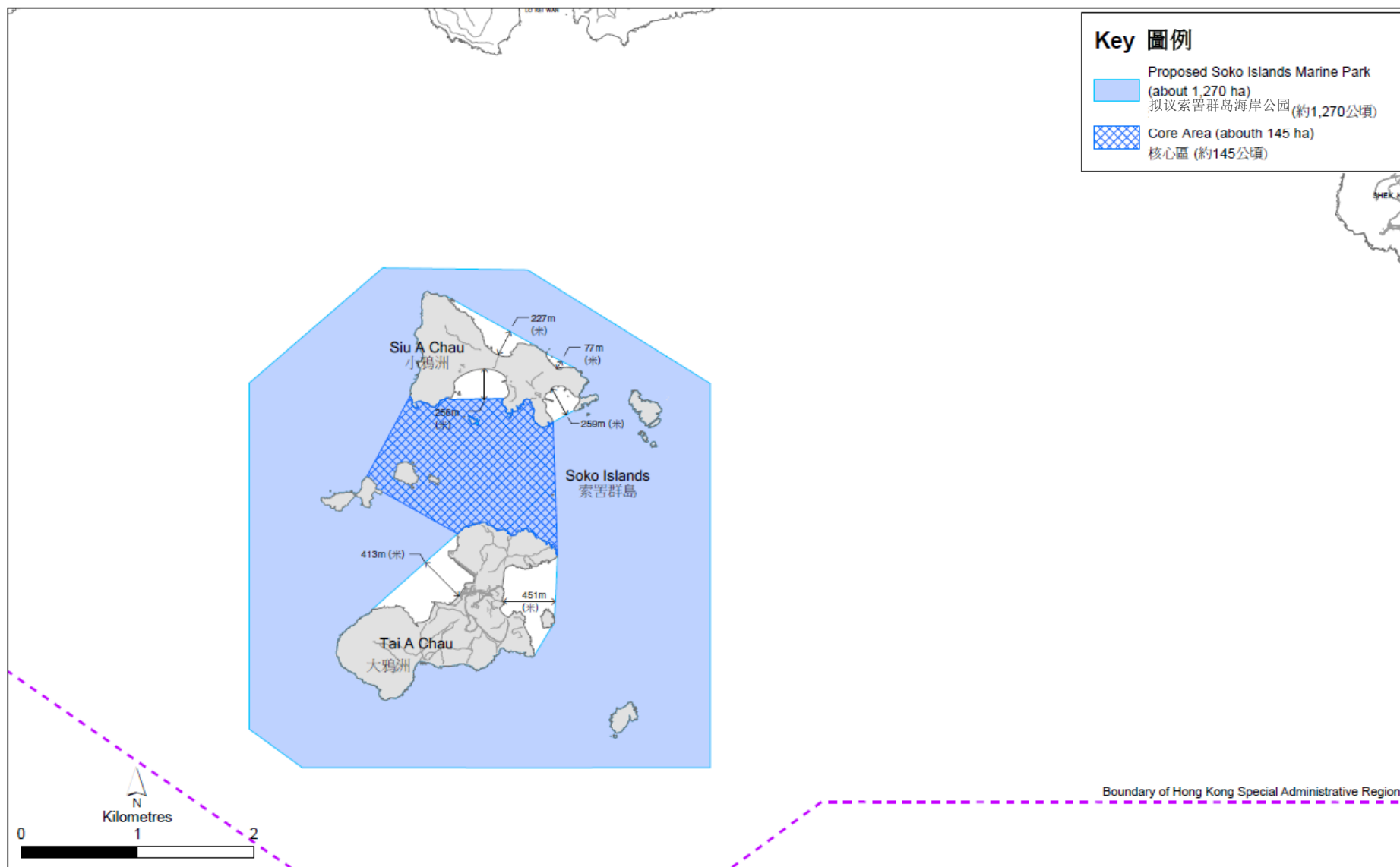


图 2 拟议综合废物管理设施第 1 期补偿海岸公园的边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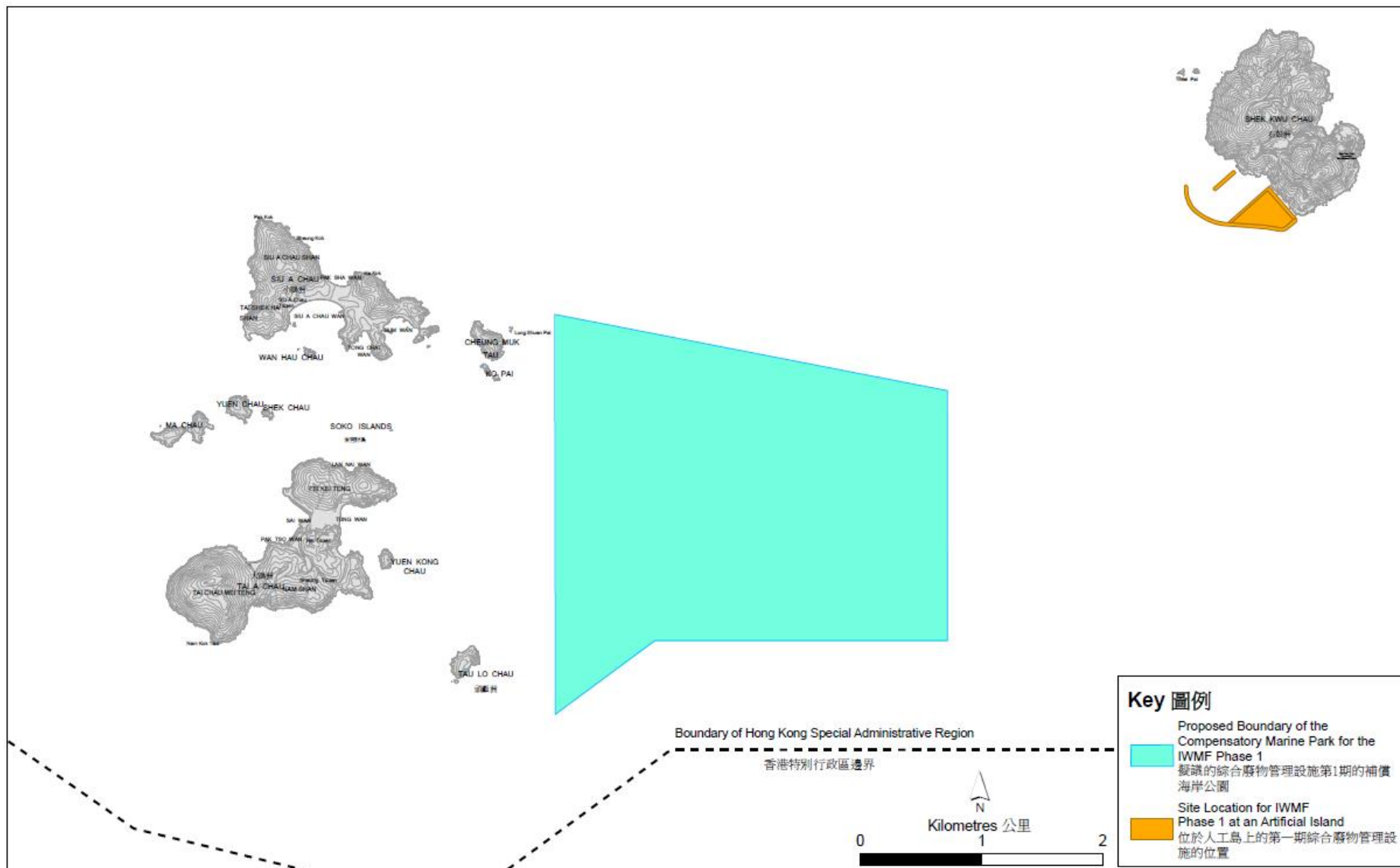


图 3 厘定拟议索罟群岛海岸公园和综合废物管理设施第 1 期补偿海岸公园边界的主要考虑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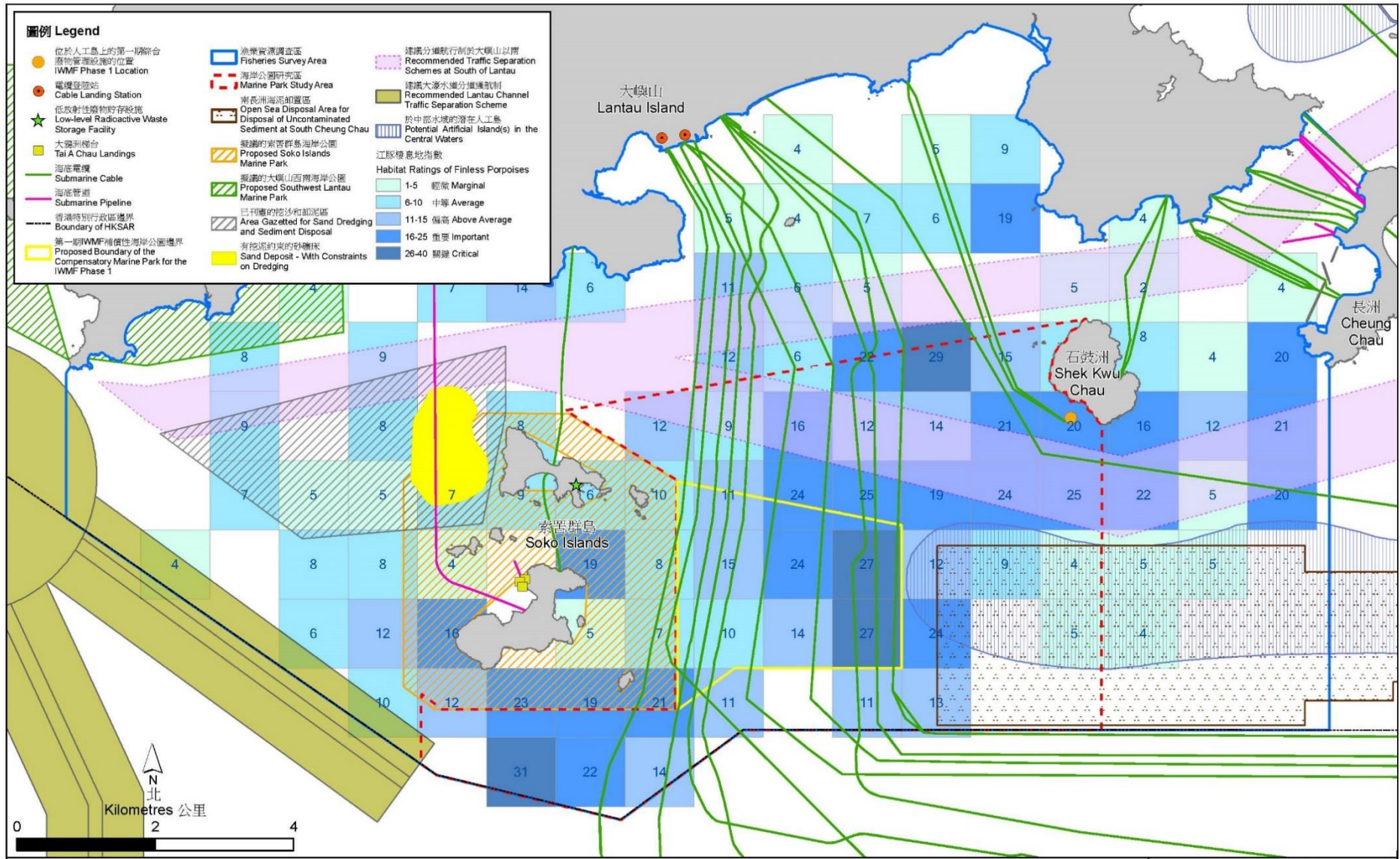


图 4 拟议南大屿海岸公园的边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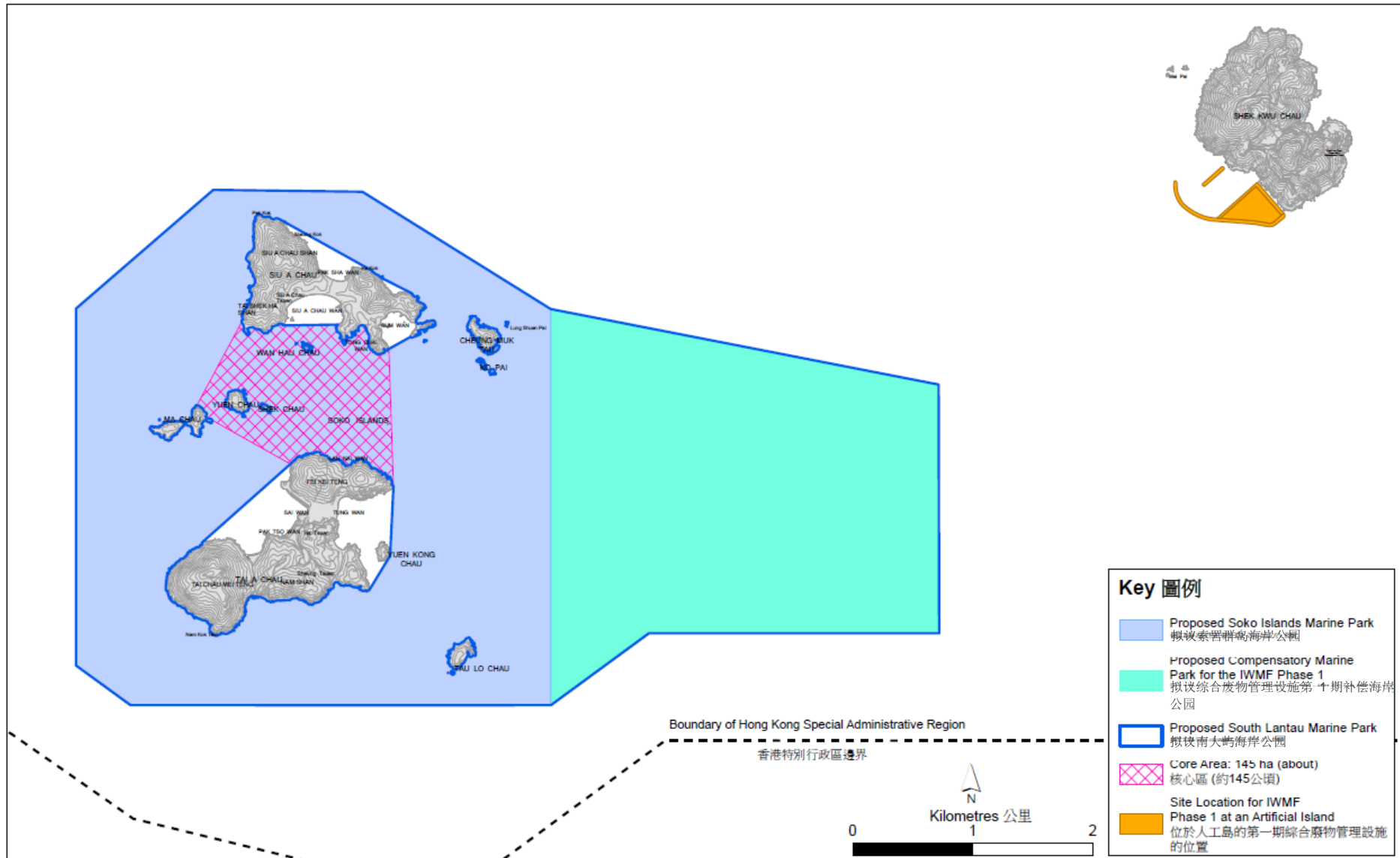


图 5 于拟议南大屿海岸公园内拟议的人工鱼礁投放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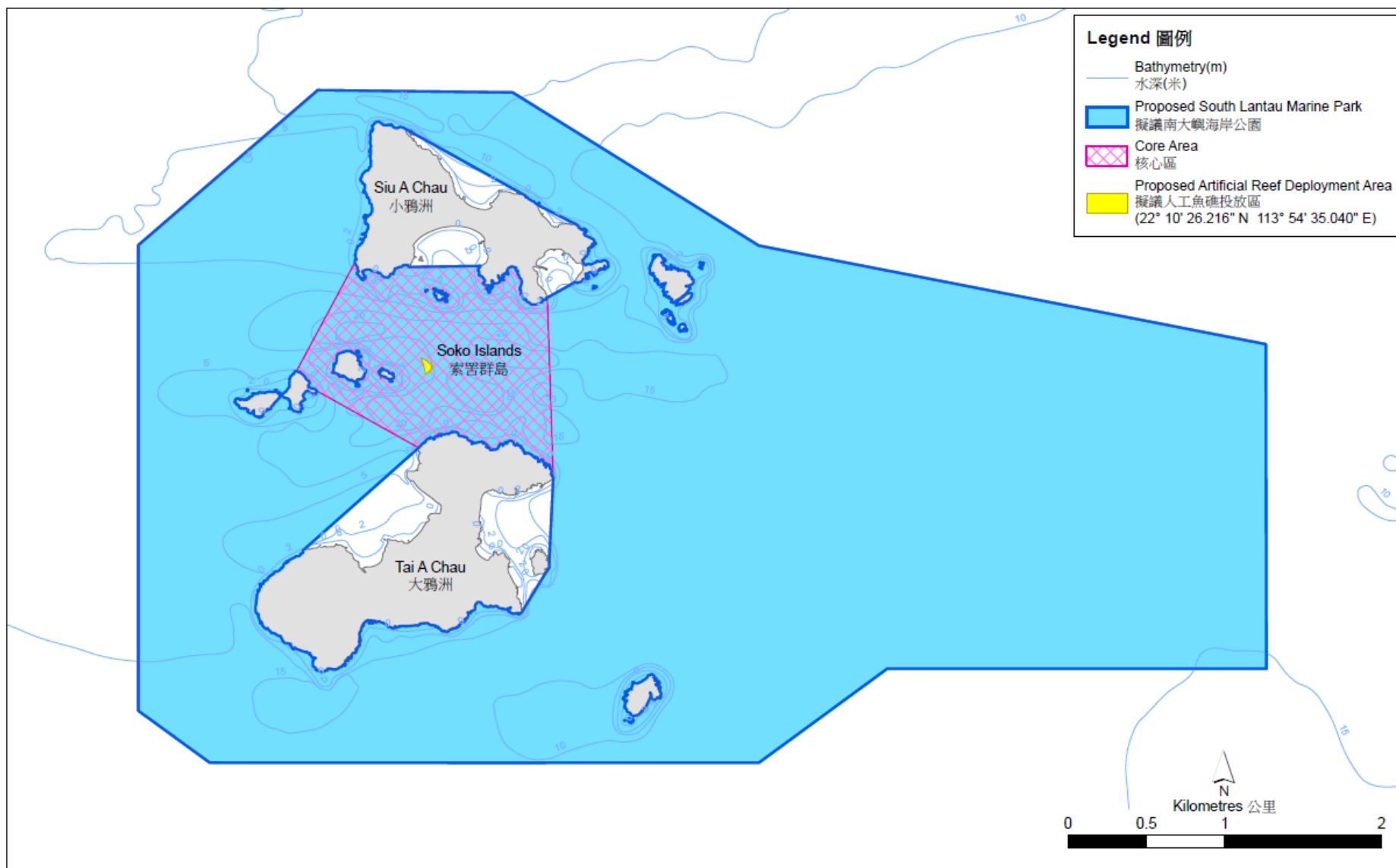


图 6 根据海事处自动化信息系统和雷达数据所得的所有级别船舶在 2015 年 10 月的每日交通

